

## 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噪音管制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環境部 > 大氣環境目

- 第 8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
- 一、燃放爆竹。
  - 二、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  - 三、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。
 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
- 第 23 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